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7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8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5	0	0	0	预计2021年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	0.42	0	0	0	预计2021年业务量增加
合计		800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0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字。本次预计金额包括公司与天津日北已签订及意向拟签订合同金额。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一）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	小岛敏生

人				
实际控制人	吴祥新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0号A1座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油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送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的批发、零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吴祥新	货币	1500	75%
	小岛敏生	货币	500	25%
	合计		120	100%

##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副董事长小岛敏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22%的股权。

##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和商品。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其中，确定关联销售价格还综合考虑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因素。

## 四、本次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